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40220231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原市原州区岷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代码	2309-640402-19-01-825169
	建设单位名称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宁政办发〔2021〕41号
	项目拟选位置	固原市原州区河川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占地总面积0.1307公顷
拟建设规模	总库容471.81万m <sup>3</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选址意见书申请表、申请报告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41号）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位置示意图、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用地范围图 4、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5、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原自然资预审字〔2023〕6号） 6、电子监管号（6404022023XS0013348）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